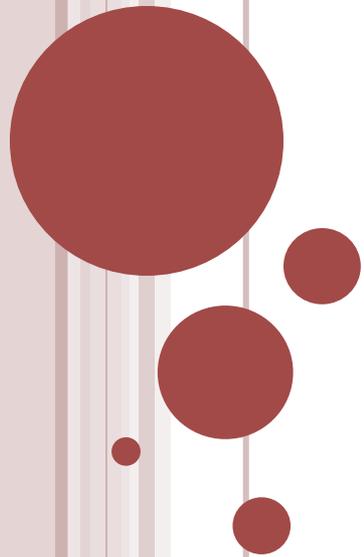


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



- 申報原因
- 裁罰
- 年度工作
- 申報種類、期間、申報日
- 申報應注意事項
- 授權
- 財產申報網頁操作



# 申報原因-立法目的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條：

**端正政風，**

**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**



# 裁罰

裁罰態樣	裁罰	
故意隱匿財產	罰鍰：20 萬 ~ 400 萬元	公布姓名 及 處罰事由
財產來源不明	罰鍰：15 萬 ~ 300 萬元	
逾期申報 故意申報不實	罰鍰：6 萬 ~ 120 萬元 限期申報或補正未申報會有刑責	



# 裁罰



法務部 廉政署

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, Ministry of Justice



[首頁](#) / [防貪業務專區](#) / [財產申報](#) /

## 裁罰名單公布

[◀ 回上一頁](#)

1. [公告110年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確定名單](#)

2. [公告109年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確定名單](#)

3. [公告108年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確定名單](#)

4. [公告107年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確定名單](#)



## ● 罰鍰確定公告

» 全部 » 財產申報 » 利益衝突迴避 » 政治獻金 » 遊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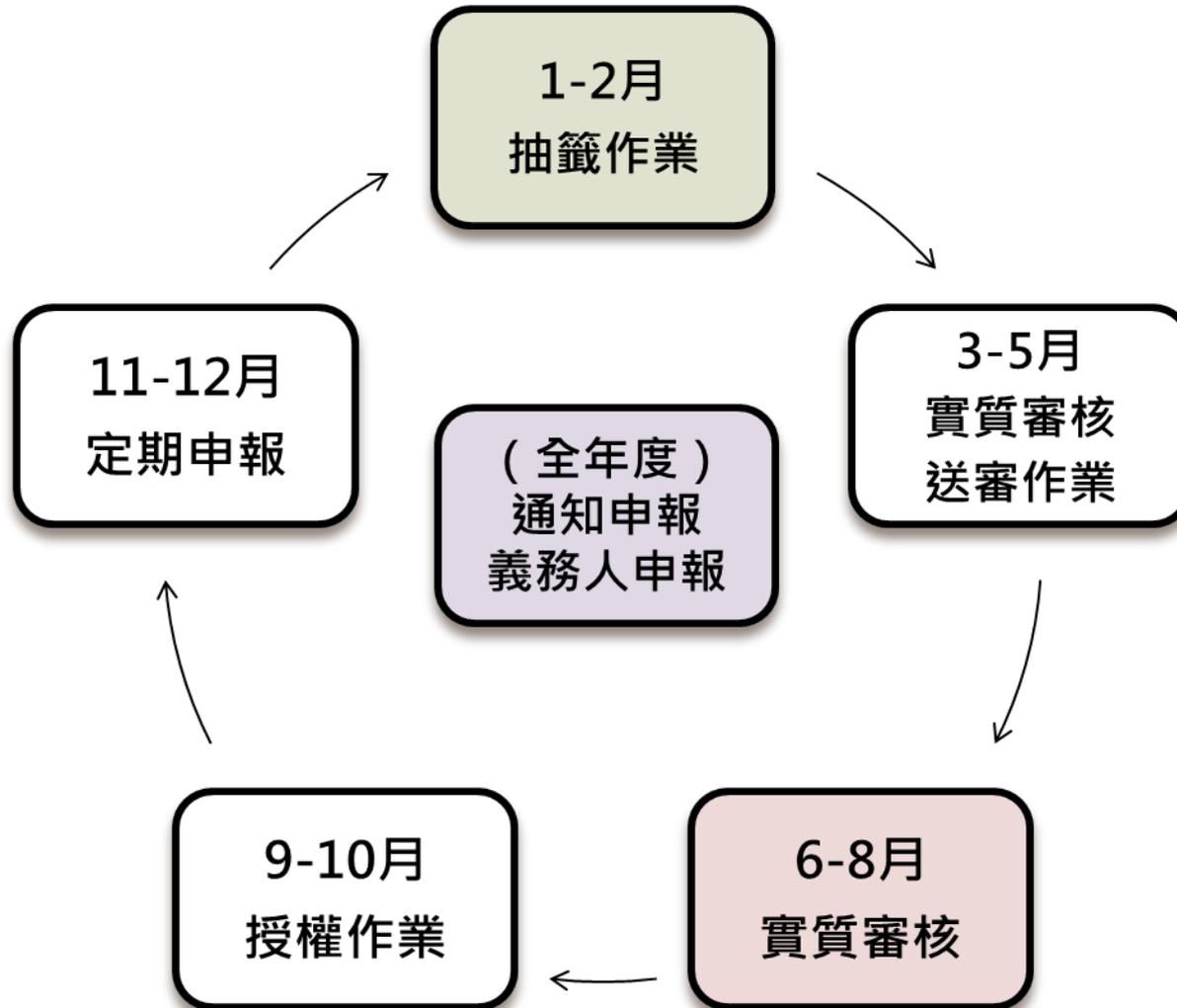
共 147 筆資料第 1 / 5 頁 | 1 2 3 4 5 [下一頁](#) [最後一頁](#) | 每頁顯示 30 50 100 300 筆

 **內容檢索** 此處運用監察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/政府資訊公開/請願訴願之單元查詢功能

### 罰鍰確定公告

序號	姓名/名稱	期別	陽光四法	刊登日期	刊登頁次
1.	本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(111年1月至3月)	192 ( 廉政專刊 )	財產申報	民國111年 07月 27日	P299-300
2.	本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(111年1月至3月)	192 ( 廉政專刊 )	政治獻金	民國111年 07月 27日	P301-303
3.	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(111年1月至3月)	192 ( 廉政專刊 )	利益衝突	民國111年 07月 27日	P304-305
4.	本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(110年10月至12月)	185 ( 廉政專刊 )	財產申報	民國111年 04月 13日	P363-366
5.	本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(110年10月至12月)	185 ( 廉政專刊 )	政治獻金	民國111年 04月 13日	P367-368
6.	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(110年10月至12月)	185 ( 廉政專刊 )	利益衝突	民國111年 04月 13日	P369-370
7.	本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(110年7月至9月)	183 ( 廉政專刊 )	財產申報	民國111年 03月 16日	P325-325
8.	本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(110年7月至9月)	183 ( 廉政專刊 )	政治獻金	民國111年 03月 16日	P326-334
9.	本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(110年7月至9月)	183 ( 廉政專刊 )	利益衝突	民國111年 03月 16日	P335-335
10.	本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(110年4月至6月)	181 ( 廉政專刊 )	財產申報	民國110年 12月 08日	P307-307

# 年度工作



# 申報種類、期間、申報日

- 申報(基準)日：查詢財產之基準日，就是以某天的財產狀況來申報 ≠ 交件日

裝 ..... 訂 ..... 線 .....

附表一乙

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(範例)

(民國 104 年申報)

### 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楊光明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55 年 6 月 8 日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A	1	2	3	4	5	6	7	8	9				
申報日	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		申報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法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(到)職申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(兼任)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卸(離)職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代理(兼任)申報		國籍		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1. 法務部○○署		職稱	1. ○○科科長	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2.		機關地址	2.		1. 臺北市○○路○號○樓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3.		機關地址	3.		2.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	(02) 23219011 轉 123				宅	( )				行動電話	0938-123456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國籍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
	配偶	李冰冰	56.1.3	M	2	2	2	5	5	5	8	8	8							
	長子	楊四郎	85.11.30	A	1	6	8	1	6	8	1	6	8							
	長女	楊小琳	87.2.27	A	2	8	9	2	8	9	2	8	9							

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未滿二十歲者)各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
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

# 申報種類、期間、申報日

## ○申報(基準)日：查詢財產之基準日 ≠ 交件日

..... 裝 ..... 訂 ..... 線 .....

(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[ 構 ] 全 稱 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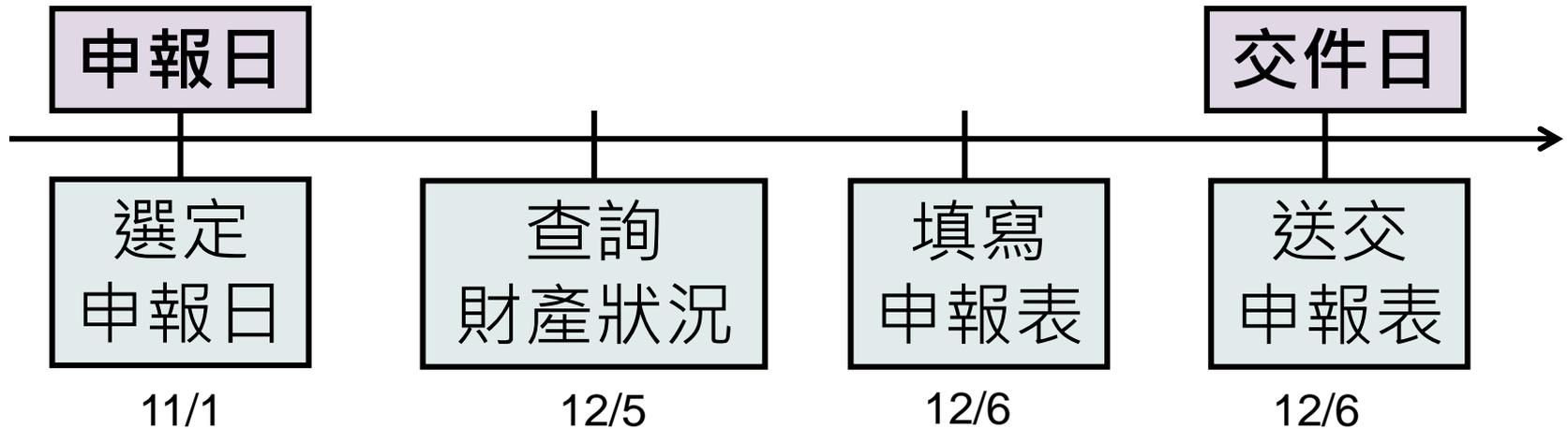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：楊光明 (簽章)

交件日：104年12月24日

# 申報種類、期間、申報日

- 申報(基準)日：查詢財產之基準日，也就是說選定○月○日，並以該日當天財產的狀況來申報  
≠交件日



**交件日不會在申報日之前**



# 申報種類、期間、申報日

類別	期間(始日不算入)	申報日
就(到)職申報	3個月	期間任選
定期申報	11/1~12/31	期間任選
代理/兼任申報	滿3個月後之3個月	期間任選
卸(離)職 解除代理/兼任	2個月	當日



# 法定事由而「留職停薪」，抑或因病住院等情事財產申報

- 參考函釋：法務部104年12月2日法授廉財字第10400095940號函。
- 按申報義務人若依法「帶職帶薪」出國研習、考察，或因服兵役、**育嬰假**等法定事由而「留職停薪」，抑或因病住院等情事，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或復職，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，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。復**考量其既無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**，且係因正當（法定）理由無法依規定如期（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）申報，**於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**。



# 申報競合處理

衝突狀況	處理方式
申報年度 <u>已辦理</u> 就（到）職申報或者代理申報者，須再辦理定期申報？	<u>免</u> 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
於辦理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， <u>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</u> 者	辦理 <u>就（到）職申報</u> ，免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申報
就（到）職申報、定期申報、代理（兼任）申報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	前開申報與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 <u>擇一</u> 辦理



# 學校申報種類情形

- 原任職務、新任職務均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應申報職務，且任職期間無中斷者：辦理定期申報。
- 例：原任本市A校之校長 / 會計主任 / 總務主任 / 事務組長（任職期間至111年7月31日）  

- 新任本市B校之校長 / 會計主任 / 總務主任 / 事務組長（任職期間自111年8月1日開始）  

- 期間無中斷，辦理定期申報。



## 學校申報種類情形

- 原任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應申報職務「以外」之職務，新任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應申報職務者：辦理就到職申報、代理申報。
- 例1. 原任本市某校教務主任，新任本市某校校長 → 就到職申報。
- 例2. 本職為本市E校文書組長，代理E校事務組長滿3個月 → 代理申報。
- 例3. 原任職本市OO局，新任本市某校事務組長 → 就到職申報。
- 例4. 原任職外縣市機關學校，新任本市某校總務主任 → 就到職申報。
- 例5. 本職為警察局會計室主任，代理F校會計室主任滿三個月 → 代理申報。



# 申報標的

- 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下國內、外財產

不動產：土地、建物	有價證券
船舶	保險
汽車（250cc重機）	債權
航空器	<b>★債務</b>
現金（新臺幣、外幣）	事業投資
存款（新臺幣、外幣）	珠寶、字畫、古董、其他具相當價值之財產



# 申報應注意事項



# 自行申報

○ 怎麼找資料？財產？



靠自己！



# 1. 查詢財產總歸戶

- 至國稅局各分處或各縣市稅捐機關申請「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」或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，可申請個人及全戶。
- 該清單並未包含所有應申報之財產項目（未載明存款餘額或證券餘額），且清單內之資料非申報基準日當日之財產狀況（均為前一年度之所得），僅得供參，無法依此清單原樣申報。



# (1) 土地、建物

## (依照權狀及登記謄本資料填寫最齊全)

1. 可用網路申領不動產電子謄本：  
以自然人憑證至 [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](#)

註1: 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查詢方式如下: 至 [「內政部地政司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查詢」](#)

2.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地籍總歸戶資料。

註2: 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查詢方式如下:

3. 自申報(基準)日前5年內取得之不動產須申報價額。

(1) 至各縣市稅捐處查詢「房屋稅值證明」

(1) 因買賣之有償取得:

(2) 核對房屋稅單。

① 土地: 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

★若有繼承(或贈與)之情形時, 可查詢被繼承人(或受贈人)之財產總歸戶清單資料或至地政機關申請名下之不動產謄本資料, 即可查詢。

② 房屋: 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; 若為自行建造, 應申報原始建造價額(該屋之建築成本)。

★未登記建物查看房屋稅單(填寫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)

(2) 因贈與、繼承等無償取得:

★房屋跟土地一同購入該怎麼申報價額?

① 土地: 得申報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(註1)或市價申報。

① 自行認定土地及建物之各別價額

② 房屋: 得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公告現值(註2)或市價申報。

② 均填總價額並附註房地總價額字樣

## (2) 船舶、航空器

- 船舶可核對「**船舶登記證書**」，或向交通部航政司查詢。
- 航空器可核「**航空器所有權登記證書**」，或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查詢。

## (3) 汽車 (含大型重型機車)

- 核對「**行車執照**」。
- 向監理機關查詢「**車籍資料**」。

## (4) 存款

- 至開立存款帳戶之金融機構
- **補登存摺**(建議於申報日**翌日**刷摺，以取得申報日當日正確之存款餘額，如未恰有申報日當日之結餘數據，應以申報日為基準**往前找**出最接近申報日期之結餘)。
  - **臨櫃查詢**。
  - **電話或網路查詢**。
- 若與同一金融機構有存款，貸款、申購基金及其他金融商品，請務必查詢齊全相關之資料。

## (5)有價證券(股票+債券+基金+其他有價證券)

### ①股票

- 向開戶證券商補登證券存摺。
- 各別向開戶證券商之證券集中保管櫃台，免費申請申報日當日之「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」(集保公司已跟各證券商整合，此表可含配偶與未成年子女資料)。
- 下市(櫃)或未上市(櫃)向各該公司查詢。
- 網路查詢: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「投資人個人資料系統」查詢，本項查詢需具證券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之電子憑證。

(查詢費用:查詢6個月前之集中交易市場、上櫃股票、興櫃股票之委託及成交費用，自查詢當日起算，每查詢1個月之資料以新台幣1千元計，不足1個月以1個月計。)

### ②債券 ③基金 ④其他有價證券

向各該受託買賣機構，受託投資構、發行公司申請「申報(基準)日」當日之對帳單，或於相關網站查詢。

例:MoneyDJ理財網查詢當日淨值。

## (6)珠寶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- 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，以申報(基準)日掛牌市價計算。(例:可轉讓之高爾夫球證、名貴植栽)
- 無市價者，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。
- 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，得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。



## (7) 保險

★最新修正填報資料須向各該保險公司申請「**保險帳戶價值明細**」

- 撥打各該保險公司**0800 免費服務專線**，客服會先確認基本資料，電話錄音取代書面，之後可逐一詢問所需填報資料。
- 攜帶身分證件至各該保險公司**臨櫃**申請。
- 至各該保險公司網站線上查詢。

## (8) 債務

向各該金融機構，保險機構、證券公司，私人等查詢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(可電詢傳真或臨櫃)。

## (9) 事業投資

向原投資事業查詢申報(基準)日之投資金額。

# 申報應注意事項-土地

## 總面積

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 時間	登記(取得) 原因	取得價額
臺南市安平區安平段 12小段0000-0000地號	240	1020/10000	王小明	105.11.05	買賣	952,027

- ◆逐筆申報
- ◆土地登記謄本
- ◆面積=總面積
- ◆一筆土地多個地號✓
- ◆有房子的土地✓
- ◆受贈、繼承的土地✓
- ◆道路用地✓



# 申報應注意事項-建物

## 總面積

建物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 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 原因	取得價額
臺南市安平區安平段 0000-0000 建號 (透天厝)	176.4	1/1	王小明	103.11.2	買賣	826,040

- ◆逐筆申報
- ◆所有權狀、建物登記謄本
- ◆面積=總面積
- ◆未登記者→寫在備註欄
- ◆共同使用部分✓
- ◆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✓



# 申報應注意事項-汽車

廠牌型號	汽缸容量	牌照號碼	所有人	登記（取得） 時間	登記（取得） 原因	取得價額
豐田 Camry	3,200	8888-FS	王小明	105.8.15	贈與	1,000,000

- ◆逐筆申報
- ◆汽缸容量→行照
- ◆牌照註銷，未報廢✓
- ◆機車、工程車、怪手等車輛  
是否須申報？

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使之車輛，汽缸總排氣量逾250C.C 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40馬力之車輛，故所謂機車、工程車、怪手符合上開條件者，即應依行車執照資料詳細填寫於汽車欄位內。



# 申報應注意事項-現金

幣別	所有人	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美元	王小明	40,000	1,320,000

- ◆臺幣、外幣（人民幣）✓
- ◆個人名下「各別」之現金累計達100萬元者，應逐筆申報



# 申報應注意事項-現金

個人名下「各別」之現金累計達100萬元者，應逐筆申報

**A**

A  
50萬元

X

A之配偶  
50萬元

X

**B**

B  
100萬元

○

B之配偶  
50萬元

X

# 申報應注意事項-存款

存放機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有人	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 折合新臺幣總額
合作金庫銀行屏東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林小華		1,456

- ◆個人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累計達100萬元者，應逐筆申報
- ◆臺幣、外幣（人民幣）✓
- ◆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之本金、利息✓



# 申報應注意事項-有價證券

(有價證券=股票+債券+基金+其他)

- ◆個人名下「各別」之有價證券累計達100萬元者，應逐筆申報
- ◆股票：1股=10元
- ◆股票：除發行股票之公司業已解散而法人格消滅外，其他應申報之「股票」，包括上市（櫃）、興櫃及其他未上市（櫃）、已下市之股票，水餃股、雞蛋股✓



# 實例演練

不同人財產 → 分別計算

個人財產 → 累加計算

Q：以「有價證券」類財產為例，申報人甲名下有「寶來一債券」計1張10萬元、「保德信科技島基金」計1萬單位共25萬元、「國泰R1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」計1萬單位共11萬元；甲妻子乙名下有「嘉裕股票」計15萬股共150萬元；甲之16歲女兒丙名下有「福雷電存託憑證」計1萬單位(每單位10元)共10萬元、「群益B2認購權證」計10萬單位(每單位0.3元)共3萬元。請問甲應如何申報有價證券類財產？

提示：有價證券類之申報標準：合計達100萬元以上即應申報。

甲：合計為46萬元(10+25+11)...未達申報標準，免申報  
乙：合計150萬元.....已達申報標準，須申報  
丙：合計為13萬元(10+3).....未達申報標準，免申報

A：甲僅須申報配偶乙之有價證券財產即可。

# 申報應注意事項-珠寶、古董、字畫、其他

財產種類	項/件	所有人	價額
張大千字畫	1	王小明	500,000
高爾夫球證	1	王小明	300,000
蘭花	1	林小華	250,000
全球巨人連動債券（衍生性商品）	1	王小明	200,000

- ◆每項價額達20萬元者，應申報
- ◆靈骨塔✓
- ◆黃金存摺、黃金條塊✓
- ◆比特幣✓



# 申報應注意事項-保險

保險公司	保險名稱	要保人	備註
中國人壽	312還本終身壽險	王小明	

舊的申報內容

- ◆ 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
- ◆ 「要保人」
- ◆ 同一保險公司、同一保險名稱、不同保單號碼✓
- ◆ 已完成繳費，契約仍有效✓
- ◆ 溢報保險✓
- ◆ 不論金額多少都要申報



# ★新增填報項目是為了讓財產更公開透明!

## 2. 保險(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：新臺幣 5,970,570 元)

保險公司	保險名稱	保單號碼	要保人	保險契約類型	保險金額	契約始日/契約終日	外幣幣別	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	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
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	109999999	王大明	儲蓄型	240,000	1070424/ 1490423	美元	200,160	5,584,570
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元元富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	LYTS0999	陳美麗	儲蓄型	556,000	1050802/ 終身			266,000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變額萬能壽險	912299999	陳美麗	投資型	500,000	1050101/ 1251231			120,000

總申報筆數：3 筆

這麼多怎麼查?

最快的方式請撥打各該保險公司0800免費服務專線，電話確認身分後，即可逐一詢問或向保險公司申請「保險帳戶價值明細」。

保險名稱	險種	要保人	被保人	應否申報於保險欄?	理由?
A保險	一般壽險 (僅身故後理賠)	本人	本人	×	非應申報險種
B保險	一般壽險 (期滿後每年給2萬祝壽金)	本人	母	✓	還利性質
C保險	一般壽險 (期滿後每年給2萬祝壽金)	母	本人	×	要保人非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
D保險	意外/醫療險 (僅發生意外/疾病時理賠)	配偶	子	×	非應申報險種
E保險	還本意外/醫療險 (期滿後將未理賠之保費退還)	配偶	父	✓	還本性質
F保險	投資型保單 (每月保費固定投資海外基金)	子	子	✓	投資型保單
G保險	儲蓄型保單 (存6年後可以領回本金)	本人	子	✓	儲蓄型保單

# 申報應注意事項-債權（別人欠您錢）

種類	債權人	債務人及地址	餘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一般借款	王小明	林小玲 台北市延平南路100號	1,200,000	92.7.8	朋友創業借款
合會	王小明	吳小惠 高雄市四維三路10號	200,000	91.11.19	互助會

- ◆個人「各別」名下債權達100萬元以上者，應申報
- ◆須扣除已清償部分
- ◆私人借貸 ✓



# 申報應注意事項-債務（欠別人錢）

種類	債務人	債權人及地址	餘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抵押貸款	王小明	高雄銀行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	3,200,550	92.11.8	購屋
合會	王小明	林小芳 高雄市四維三路10號	50,000	91.11.19	互助會

- ◆個人「各別」名下債務達100萬元以上者，應申報
- ◆須扣除已清償部分
- ◆私人借貸 ✓
- ◆保單借款 ✓
- ◆卡債 ✗
- ◆債權與債務互相抵銷 ✗



# 申報應注意事項-事業投資

投資人	投資事業名稱	投資事業地址	投資金額	取得(發生) 時間	取得(發生) 原因
王小明	○○企業有限公司	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	2,500,000	88.5.17	家族事業
總申報筆數：1筆					

- ◆個人「各別」名下事業投資達100萬元以上者，應申報



# 申報應注意事項-備註欄

1. 合會：100年12月10日起迄今，每期繳交5,000元，已繳35,000元，尚須繳還220,000元。

2. 汽車：林小華名下車號 CI-6666 汽車，係本人已成年兒子王小偉以林小華名義購買，惟實際均由王小偉使用、管理。

- ◆土地、建物已付款尚未過戶✓
- ◆土地、建物已繼承尚未登記✓
- ◆參與合會✓
- ◆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或未成年子女已結婚✓
- ◆有以下無法申報配偶財產情形✓
  - 1.離婚訴訟
  - 2.分居
  - 3.感情不睦
  - 4.家暴令
  - 5.禁制令



# 申報應注意事項-上傳

此 致

○○○

（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[ 構 ] 全 稱 ）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：王小明（簽章） 交件日：107年8月30日

# 申報應注意事項-更正



# 授權



- 定義
- 好處
- 時程



# 授權-定義

- 公職人員同意由銀行、地政機關、監理站、公司等相關機構查調11/1財產資料，原則上為定期申報使用。
- 「授權」非「申報」



# 授權-好處

免費提供  
500餘機關  
之財產資料

加密傳輸  
憑證驗證  
安全無虞

申報資料  
自動匯入  
各欄位

大幅降低  
申報不實  
說明義務



# 授權-需要

- 本人：自然人憑證
- 配偶：自然人憑證 或 紙本授權書





# 系統首頁畫面

- ◆ 新系統網址: <https://pdps.nat.gov.tw/>
- ◆ 申報人由網址(單一入口)進入後，可依其申報身分及受理申報單位分別選擇監察院及法務部。
- ◆ 申報人在未登入的狀態下仍可查詢申報結果及財產申報授權結果，但須手動輸入生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##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

字體大小：

首頁

申報結果查詢

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

監察院  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

進入本網站

客服專線：(02)2341-3183 分機 495 傳真：(02)2341-2650

法務部  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

進入本網站

客服專線：(02)2784-5053 傳真：(02)2784-1099  
電子郵件信箱：[pdpsmoj@gmail.com](mailto:pdpsmoj@gmail.com)  
客服時間：09:00-16:00



# 進入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

- ◆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，在**授權期間**選【財產申報授權查調】進行授權作業。





# 閱讀財產授權注意事項

- ◆ 請詳閱內容並勾選「我已閱讀」，點選【確認】按鍵，進入財產授權頁

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

字體大小：

您好!

**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:**

「本年度」同意授權及「任後年度」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同意授權，請於點選「授權」時詳閱「申報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」。

**壹、授權事項**

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，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（構）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（下稱查核平臺）向內政部地政司、路政司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（詳如附表）取得申報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於110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土地、建物、船舶、汽車、航空器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、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，並得自動載入申報人110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，申報人可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」下載110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，經檢查及自行登載查核平臺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，上傳110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，完成申報。

**貳、注意事項**

- 1.受理財產申報機關（構）辦理授權事項，僅提供110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，故申報人務必以此日為申報日，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。
- 2.受理財產申報機關（構）係基於「服務」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，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(例如：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、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，及現金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、國外財產等)，仍應盡查詢、溝通及檢查義務，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，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。
- 3.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，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，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；配偶不同意授權，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；如屬申報人單獨授權，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。
- 4.僅提供申報人以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或「居留證號碼」進行授權查詢財產資料，授權查詢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(構)異動時，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詢財產資料。

**參、附表**

[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](#)

我已閱讀



#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

- ◆ 若當年度申報人尚未辦理財產授權，系統將於上面資料編輯區自動帶入「本人」資料，確認基本資料無誤，勾選此致受理申報單位後，請點選【新增】，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，代表新增成功。
- ◆ 新增本人資料後，方可繼續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。



## 財產授權

稱謂  本人  單親撫養

姓名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 [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](#) [說明](#) [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](#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中華民國居留證號/外國籍護照號碼

Email

此致  法務部政風小組

[新增](#) [修改](#) [清除](#) [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](#)

操作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授權時間
<a href="#">授權</a> <a href="#">取消授權</a> <a href="#">編</a> <a href="#">刪</a>	本人	<input type="text"/>			



# 財產申報授權查詢頁

- ◆ 若當年度受理申報單位在後台查看過申報人資料，則下方欄位會自動帶入申報人(含眷屬)資料。



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

字體大小：

大

中

小

Hi, 您好!!

回首頁

登出

剩餘時間:19分26秒

## 財產授權

稱謂   單親撫養

姓名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 年  月  日 [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](#) [說明](#) [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](#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中華民國居留證號/外國籍護照號碼

新增

修改

清除

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

操作			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授權時間
<a href="#">授權</a>	<a href="#">取消授權</a>	<a href="#">編</a>	<a href="#">刪</a>	本人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A <input type="text"/>	
<a href="#">授權</a>	<a href="#">取消授權</a>	<a href="#">編</a>	<a href="#">刪</a>	配偶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M <input type="text"/>	
<a href="#">授權</a>	<a href="#">取消授權</a>	<a href="#">編</a>	<a href="#">刪</a>	女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B <input type="text"/>	



#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

- ◆ 每登打1筆資料，請點選【新增】，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，代表新增成功。
- ◆ 如要修正資料，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前的【編】，並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，再點選【修改】。
- ◆ 若要刪除，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的【刪】。
- ◆ 若要清除編輯中資料，重新輸入，請點選【清除】。

## 財產授權

稱謂  配偶  單親撫養

姓名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 年  月  日 [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](#) [說明](#) [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](#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中華民國居留證號/外國籍護照號碼

操作	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授權時間
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授權"/>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取消授權"/>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編"/>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刪"/>	本人		2021-06-29T14:00:54.703
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授權"/>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取消授權"/>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編"/>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刪"/>	配偶	測試配偶	110/01/01



#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

- ◆ 新增/修改完成，點選【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】，列印檔案內容會有已輸入系統的申報人及其眷屬資料

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

字體大小：    Hi,

### 財產授權

稱謂   單親撫養

姓名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 年  月  日 [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](#)  [財產申報授權](#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中華民國居留證號/外國籍護照號碼

操作			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
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授權"/>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取消授權"/>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編"/>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刪"/>	本人	<input type="text"/>		
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授權"/>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取消授權"/>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編"/>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刪"/>	女	<input type="text"/>	107/04/08	<input type="text"/>



#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

## -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

【110年法務部專用】

###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

※申報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

身分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號碼)
申報人	<input type="text"/>	053/06/22	<input type="text"/>
	服務機關	職稱	機關地址
	外交部	<input type="text"/>	100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 格蘭大道2號
授權人 (申報人之配偶)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號碼)
	<input type="text"/>	055/12/23	<input type="text"/>
授權人 (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)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號碼)



#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-授權

- ◆ 申報人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，會跳出憑證視窗，等待驗證後並出現授權時間，始完成授權作業。

pdps.nat.gov.tw 顯示  
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:

法務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

Hi, 雷 您好!! 回首頁 登出

財產授權

稱謂  本人  單親撫養

姓名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 年  月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中華民國居留證號/外國籍護照號碼

Email

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備

操作	稱謂	姓名	出生年
<b>授權</b> 取消授權 編 刪	本人		

憑證讀取中 請稍候

簽章中 請稍候



#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-取消授權

- ◆ 授權成功後，【取消授權】按鈕始可供點選，點選後，會跳出憑證視窗，等待驗證後並出現取消授權時間，始完成取消授權作業。

pdps.nat.gov.tw 顯示  
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:

Hi, 您好!! 回首頁 登入

## 財產授權

稱謂  本人  單親撫養

姓名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 年  月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中華民國居留證號/外國籍護照號碼

Email

此致  新竹市稅務局政風室

操作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
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授權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取消授權"/>	本人		
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授權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取消授權"/>	配偶		

憑證讀取中  
請稍候

簽章中  
請稍候



#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

- ◆ 進入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，輸入申報人生日，選擇查調日期及輸入驗證碼後，即可查詢授權狀況。

##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

字體大小：

[首頁](#)

[申報結果查詢](#)

[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](#)

###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

\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\*生日(月)

\*生日(日)

\*查調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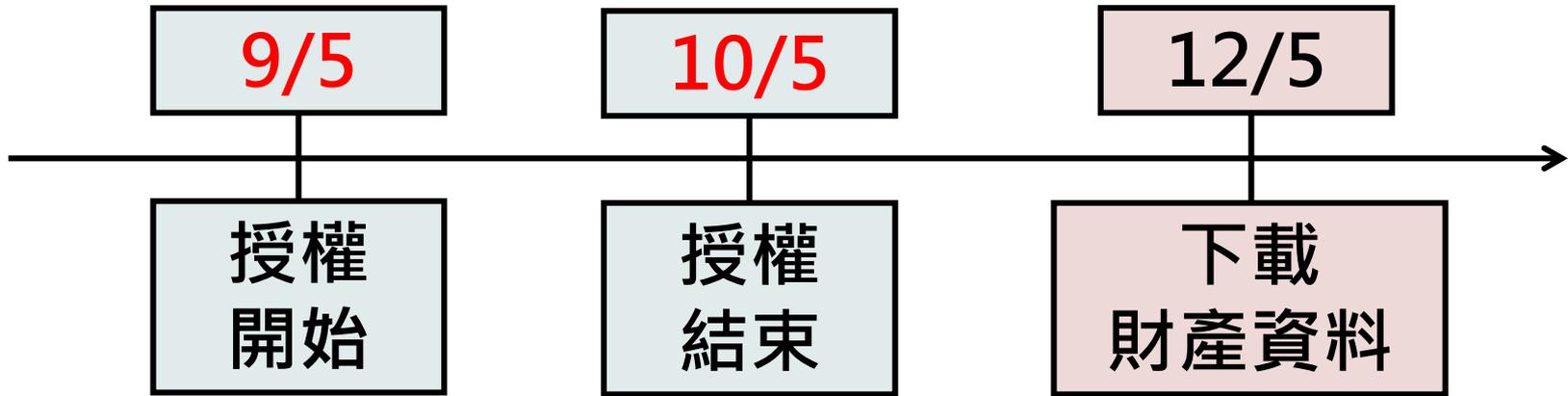


[再換一張](#)

驗證碼

受理申報機關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授權時間	取消授權時間	授權方式
法務部政風小組	申報人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E <input type="text"/>	2022-03-05 17:56:19		線上
法務部政風小組	未成年子女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X <input type="text"/>		2022-02-28 17:43:27	

# 授權-時程





# 進入申報表

- ◆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，由申報人選擇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】或【更正申報表】進行申報作業。

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

字體大小：   Hi,

[回首頁](#)

[登出](#)

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

財產申報授權查調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更正申報表



# 讀檔-下載授權查調資料

- ◆ 進入後選擇【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】。
- ◆ 點選【下載】即可下載本次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，完成下載後，授權資料將自動帶入申報表內各頁籤。



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

字體大小：大 中 小 Hi, 您好!! [回首頁](#) [登出](#) 剩餘時間:4

-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- [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](#)
  - [下載近三年度申報資料](#)
  - [匯入上次暫存資料](#)
  - [自行登打](#)
- 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[回上頁](#)

操作		資料類別	查調日期
<a href="#">引用</a>	<a href="#">預覽</a>	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(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)	2021-11-01T00:00:00
<a href="#">下載</a>	<a href="#">預覽</a>	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	2021-11-01T00:00:00

pdps.nat.gov.tw 顯示

下載完成，請填妥基本資料頁之申報日及相關資料後，即可進入各財產頁籤查看。

[確定](#)

# 財產申報網頁操作講解

